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全资子公司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资子公司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G20210888

致：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德力”）与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光伏玻璃长期采购协议》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德力股份亦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系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蚌埠德力本次签署《光伏玻璃长期采购协议》所涉及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签署《光伏玻璃长期采购协议》必需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不代表本所律师对交易各方完全履行该等协议进行确认或担保。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333661800X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 8369 号
法定代表人	钟宝申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661731097K
住所	浙江省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工业功能区百灵中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钟宝申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相关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应用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及运行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7年5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354580348L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兴泰南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钟宝申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四）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100MA75WDEH27
住所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战略新兴材料加工区 8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钟宝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五）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RGHUQ2Q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淮安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钟宝申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厂房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生产及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六）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27MA0HDARD9C
住所	大同县县城南街 98 号二楼 206
法定代表人	钟宝申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运维；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七）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2MA6XW7KY7G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文兴西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	钟宝申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八）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MA1YM0PP3G
住所	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姚家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钟宝申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九）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CY4GXXW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6#楼 248 室
法定代表人	钟宝申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十）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WUATP7B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 8369 号办公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	钟宝申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科技产品；研发：新能源、新型材料；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新能源建筑材料、光伏产品、光伏设备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建筑光伏系统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作为《光伏玻璃长期采购协议》的签署主体真实存在。

二、交易对方签署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具备签署《光伏玻璃长期采购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合同签署的真实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文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伏玻璃长期采购协议》已

由蚌埠德力与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真实签署。

（二） 合同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伏玻璃长期采购协议》就合作背景、产品名称及质量标准、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保证、供应数量、定价机制及返利优惠、违约责任、保密条款、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廉洁约定、协议生效、有效期及其他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上述协议中对蚌埠德力相关窑炉建成投产日期进行了预估，并约定若上述窑炉建设延期，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起始日期相应顺延，合作终止时间不变，因此导致双方合作总数量减少，不构成双方的违约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光伏玻璃长期采购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蚌埠德力与交易对方真实签署《光伏玻璃长期采购协议》且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作为《光伏玻璃长期采购协议》签署主体真实存在；上述交易对方且均具备签署《光伏玻璃长期采购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蚌埠德力与上述交易对方真实签署《光伏玻璃长期采购协议》且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胡家军_____

经办律师：_____高萍_____

2021年4月20日